

# 滦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滦职改办字[2023]13号

## 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中初级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企事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我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认定工作调整为每年两次，上半年6月和下半年12月各一次。上半年的考核认定工作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280号）和唐职改办字〔2023〕73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市在企事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不含“以考代评”专业）的初级和部分中级职称实行考核认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认定权限

考核认定实行分级管理，认定部门对规定范围的人员进行认定。

1、滦州市属单位申报人员（包括民营企业申报人员、自由职业者、无工作单位的新职业农民）初级职称由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中级职称由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

2、市直部门、市属单位所属单位申报人员中初级职称经市直主管部门、市属单位审核，均报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管理部门认定或上报唐山市职改办。

## 二、考核认定条件

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上半年考核认定工作资历任职时间计算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经单位考核合格后，相同或相近专业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条件如下：

1、大专、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中专毕业后一直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也可直接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5、硕士研究生（具有学历和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6、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3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1年），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

可暂按我市相关规定，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7、博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形延长 2 年考核认定（硕士研究生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除外，硕士研究生需按评审条件参加相应专业评审）。

### 三、考核认定程序

1 . 个人申报。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认真填写《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组建简易申报卷宗。

2 . 用人单位考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成立考核评议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业绩、贡献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3 . 认定和备案。经单位考核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认定部门按照认定条件及单位考核评议意见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部门对认定结果予以确认并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备案，印发批复文件。

4 . 考核认定通过人员的《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由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存入个人档案。考核认定职称的起算时间从考核认定部门认定之日起计算。

#### 四、考核认定的有关要求

1. 各级各单位要严格审核提交材料，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并全市通报。对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甚至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的责任，并建议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2. 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界定。原则上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科新旧专业对比目录》《全国高职高专指导性专业目录》《高职高专与本科对照目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对照本人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性质，界定从事和所学专业是否一致或相近。研究生按一级学科，本、专科按专业类，中专参照高职高专目录中专业类的划分，属于相同一级学科或专业类的细分专业，视为相近专业，可认定相应职称；所学专业未列入教育部颁布的各级别学历专业目录的，根据学籍材料中的成绩单和毕业院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甄别，所学的专业必修课程或培养目标的专业方向应与申报考核认定职称的专业基本一致。

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考核认定思想政治专业职称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核认定中小学教师职称均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4. 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的职称。

5. 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后认定为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以再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首次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转认另一个专业的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

再次认定。其他情况只能考核认定一次。在《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的“认定方式”栏中填写“首次认定、再次认定、转认定”。

6. 根据省文件要求，对于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和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转岗一年以上才能认定，严格杜绝工勤技能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未完成专技岗位转岗手续便考核认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7.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附件）一式两份，各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时间统一为2023年6月25日，认定核准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分别在“单位考核评议意见”、“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盖章，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县（市、区）职改办在“认定机构认定意见”栏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县（市、区）职改办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市直部门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县（市/区）、市直部门审核意见”栏盖章，市职改办在“认定机构认定意见”栏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表中“主要工作经历、岗位业绩”要写明各阶段工作起止时间和工作岗位内容，可着重写明在相应岗位上取得的主要业绩（科研成果、个人贡献和荣誉等）。

8. 个人组建简易卷宗，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规定任职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原件）、申报年限中取得的业绩成果证书（荣誉证书、专业奖励证书等原件）、从业证书或教师资格证的原、复印件，工勤、管理岗人员转专技岗备案表和转岗后的年度考核表及最近一次工资审批表复印件，还需提供不少于800字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人员，另外提供专业技

术工作经历及相关业绩材料。上述材料与考核认定表(一式两份)一并装入档案袋,档案袋封面按中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填写。

9. 我市所属单位考核认定初职人员报市职改办,具体申报时间5月4日—5月19日;考核认定中职人员经县(市、区)职改办统一报唐山市职改办,我市要求于5月22日—5月26日。上报至我市职改办,地点:滦州市职改办(滦州市人民政府四楼407室)。

10. 申报人员登记表(excel表在工作群文件中下载),考核认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费用按冀价行费字[2000]40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

滦州市职改办  
2023年4月24日

---

滦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认定表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一寸照片  (红、蓝底)
学历一		取得时间		学 位	所学专业		
学历二		取得时间		学 位	所学专业		
学历三		取得时间		学 位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认定级别				认定方式	(首次、再次、转认定)		
认定系列				认定专业	认定资格名称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				现行政职务	
现职称资格				现资格取得年月			
主要 工作经 历岗位 业绩							
专业技 术工作 小结							
单位考 核评议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单位考核评议，同意上报认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